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五一管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Wuyi Pipe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住所	梧州市星泰路18号
邮政编码	543000
联系电话	0774-5822679
传真	0774-5825610
互联网网址	www.gx51gr.com
电子信箱	gxwy_dsh@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杨静
投资者关系电话	0774-582267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 PVC、PE、PP-R 等系列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导向，为下游企业提供多元化塑料管材产品和应用技术服务的整体方案提供商。

公司跟随国家战略性规划，积极响应国家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计划、农村水利系统建设、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民生项目的大力推进，利用本身的产品布局特点和升级优化的产品技术，不仅广泛地填补塑料管道产业链的产品缺口，同时还根据下游的房地产开发、城市市政工程设计规划及施工、现代农业产业、水利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基建项目建设、通讯、电力电缆应用等领域的不同特性，为客户定制专业化的塑料管道技术服务方案，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公司的产品涵盖了建筑用给排水管道、市政给排水（排污）管道、管材及管件、通信及电力电缆用套管等众多系列，主导产品包括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及管件、建筑给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及管件、给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PVC-UH）管材及管件、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道、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及管件、HDPE 缠绕结构壁管、HDPE 双壁波纹管等系列；产品广泛用于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农林灌溉、通信、电力电缆等领域。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领先的大型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自 1984 年开始就进行 PVC 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塑料管道行业的先行者之一，拥有自治区级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曾参与了 PVC 管件国家标准《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坠落试验方法》（GB/T 8801-2007）、PVC 塑料排水管材行业标准《建筑排水低噪声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CJ/T442-2013）的起草工作。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市场沉淀，公司在行业尤其广西地区奠定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刚柔”品牌是广西地区新型化学建材的知名品牌。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家

科委、建设部、机械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评选的“优先推荐产品”称号、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城市住宅小区优先推荐产品”称号；“刚柔”品牌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管理局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刚柔”牌 PVC-U 给排水管道、冷热水用 PP-R 管道和给水 PE 管道，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广西名牌产品证书”。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公司在 PVC-U、PE 和 PP-R 管材管件产品的配方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生产技术以及检测技术等方面已经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自主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核心技术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配方

由于塑料管道尤其给水管道是重要的基础民生建材，品质稳定、可靠、卫生以及安全一直是塑料管道的发展方向。公司掌握常用各类管道产品的配方技术的同时，掌握环保无毒配方技术以及应用于高抗压、抗波浪、抗老化、高耐候性等特殊场景的配方技术。

（2）结构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客户尤其房地产项目类型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需要不断开发出不同形态、结构的产品，公司拥有较强的结构设计能力，产品型号数量逐年增加，掌握了内螺旋管结构设计、HDPE 缠绕结构壁管设计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

（3）模具

模具是实现产品设计结构的关键部件。结合结构设计，公司自主设计出相应模具实现各类形态的产品生产，尤其通过模具设计掌握了防菌抗老化的双色管材、高厚度的 PE 大口径管材、MPP 电力管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公司掌握一出多的模具设计及生产技术，通过使用特殊模具，一台挤出机可以同时生产两条或多条管材产品，或一台注塑机同时生产出多个管件产品，显著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通过模具设计，可以实现自动剪水口，减少手工切除水口的工序，提高生产效率；作为民生用品，产品是否拥有整洁漂亮的外观是公司整体生产技术水平

的体现之一，公司通过模具的巧妙设计，减少了 PVC 管道产品的冷斑、条纹缺陷，通过应用有机硅等新材料的模具使得 PE 管材表面非常光洁。

（4）生产工艺技术

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如果生产过程中温度控制、塑化程度、拉伸速度等条件控制有差异，即使是用相同配方的原材料也可能生产出差异的产品，导致产品品质不稳定，质量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在充分掌握材料性能基础上，掌握了各类型塑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确保产品的性能稳定与一致。

（5）检测

先进、精确的检测技术是产品开发、稳定生产的保证手段。公司通过转矩流变检测技术获取各批次原料的加工性能曲线图谱，可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并进行调整，并有利于在配方调整与设计中，充分平衡产品的加工性能与产品性能；公司掌握生产全过程的重金属控制技术，可对给水管材的原材料、生产过程全过程的重金属含量进行精准检查，确保产品符合卫生安全指标；公司掌握了 PE 及 PP-R 挤出机在线精准测量系统技术，可实现对 PP-R 和 PE 管材生产过程厚度的精确控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105.55**	52,804.04	42,205.34	30,2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414.80**	36,958.81	31,752.01	25,905.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5%**	30.01%	24.77%	14.43%
营业收入（万元）	**27,890.52**	51,345.66	47,040.01	32,048.77
净利润（万元）	**2,455.99**	5,249.92	5,846.34	5,06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55.99**	5,249.92	5,846.34	5,06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1.96**	4,456.84	5,406.28	5,01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66	0.7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66	0.7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15.28%	20.28%	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1.04**	4,929.02	-372.91	2,007.52
现金分红（万元）	**-**	-	-	4,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0%**	2.30%	2.97%	1.7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主要风险，包括：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存在集中度不高、从业企业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全国塑料管道生产能力已达 3,000 万吨以上，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约有 3,000 家以上，年生产能力超过 1,500 万吨，其中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以上的企业约为 300 家。未来，随着各厂家区域扩张和新增产能投放，同时消费者对产品种类、品质和服务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塑料管道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的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不能适用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不能巩固竞争优势，未来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2、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当前资本实力、产能规模、区域竞争优势等考虑，更加集中专注于开拓广西本土市场，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公司来自广西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79%、80.88%、72.03%和 **75.67%**。**如果公司未来跨区域市场开拓不理想，将存在主营业务集中于区域市场的风险，一旦广西区域市场出现大幅下滑或竞争加剧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销商管理和控制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通过经销商建立了覆盖广西绝大部分地区以及部分广西以外地区的销售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92 家、242 家、270 家和 221 家，通过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6%、70.74%、65.62%和 75.28%，其中主要来自合作 2 年及以上的经销商。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扩张及市场拓展规划持续对经销商实施有效的管理和开发，或不能与经销商形成良好的互利合作，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水利、饮用水、城市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管网等各项工程，公司除自身销售团队开拓各类工程项目外，还充分利用经销网络资源，通过工程价格和工程账期等方式积极鼓励经销商去开拓工程项目，提升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倘若经销商客户开拓该类市场目标客户不理想甚至失败，将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塑料管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达到80%以上，其中聚氯乙烯、聚乙烯及聚丙烯三类主要材料占材料成本比例亦达到75%以上，三类主要材料占比较高。根据2019年度利润表相关数据测算，公司三类主要材料价格上升1%，则利润总额下降4.28%。**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受宏观经济以及石油、煤炭等价格走势等方面的影响而波动。**因而，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2,666.67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及其他费用【】万元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志文和梁葳。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七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汇川技术（300124.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以及欣龙控股（000955.SZ）非公开发行股票、安车检测（300572.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联泰环保（6037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梁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三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安车检测（300572.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以及负责或参与北京君正（300223.SZ）、联泰环保（603797.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苏州固锝（002079.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智德。

项目协办人张智德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金融硕士；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联泰环保（6037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建科院（30067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林健晖、陈腾飞、居里。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8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5,406.28 万元和 4,456.8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 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工作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万宏源承销保荐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智德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梁　葳

内核负责人：

周　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